

“全国大学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”

“黄帝陵是中华文明的精神文明标识”

专项赛道合作协议

甲方（合作方）：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（组织方）：北京翼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个人独资）

为全面挖掘黄帝文化中的价值观念、道德规范、治国智慧，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、传承和推广；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激发爱国主义热情；加强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和互动，进一步振奋民族精神、提升民族自信、讲好中国故事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就教育部榜单赛事“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”中设立“黄帝陵是中华文明的精神文明标识”专项赛道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.甲方作为合作方，将负责提供专项赛道的政策指导、文化及创意指导及资源对接等。

2.乙方在“全国大学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”中设立“黄帝陵是中华文明的精神文明标识”专项赛道，深度探索“黄帝陵”及其背后的中华文明，通过“科技+创意”的形式，以独特的视角呈现对黄帝陵和中华文明精神的深刻理解与见解。

3.甲乙双方将共同制定并发布专项赛道的参赛规则、作品要求、评选标准等，确保比赛的公平、公正和公开。



4.乙方负责整体赛事的组织、管理，甲方负责协助宣传推广专项赛道，共同吸引优秀学生参赛。

5.基于本次赛事的基础上，双方通过单独立项、单独结算的方式，共同研发以黄陵文化为主题的赛事成果展示平台，通过用户报名、创作过程记录、作品分享、在线评审等方式，提升大赛及黄陵文化在社会的影响力，形成常态化、可延续赛事的成果展示平台。

二、合作期限与费用

1.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 120 个日历日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2.为保证赛事有序组织实施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专项赛道费用，本年度费用为 人民币 1496,848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整），详细支出费用明细见附件1。

3.支付方式及账号信息

本协议合作费用采用分期支付形式，共分为三期，即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50%，即人民币 748,424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肆元整），在完成省赛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30%，即 人民币 449,054.4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玖仟零伍拾肆元肆角），在黄陵举办总决赛之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0%，即 人民币 299369.6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）。相关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号名称：北京翼扬科技发展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1MADEN9M110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拱辰大街 53 号 7 层 07-1192

账户号码：020025100920013345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西里支行

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可提供政策支持及文化创意指导，协助完成专项赛道的有关指导工作。

2.乙方有义务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，并提供赛事组织和赛项管理支持。

3.甲方有权推荐并加入赛事的评审团队且评审团队中人数不低于一半，包括智能科技、文化创意、产业发展、政策解读等领域的相关专家，以确保赛事作品与甲方产业需求紧密结合，提升参赛作品成果转化率。

4.为提升专项赛道的曝光度及社会影响力，乙方负责组织各院校积极参与赛事，保障参与院校不低于1000所（其中港、澳、台学校不少于10所），参赛人数不少于15万人，参赛作品不少于5万件。

5.作为专项赛道的主办方，甲方具备与赛事组委会联合开展参赛校及团队的指导培训，以及举办赛事相关会议等活动的权益。

6.乙方负责专项赛道的作品征集，双方共同负责专项赛道的作品评选和颁奖工作，确保比赛的公正性和权威性。

7.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若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

本协议的签订、履行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 附则

1.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、为签字盖章页-----

甲方（合作方）：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

签字/盖章：

刘金来

签订日期：

2024年9月13日



乙方（组织方）：北京翼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个人独资）

签字/盖章：

刘崇东

签订日期：

2024年9月13日

